

歐文的警告：罪的策略是引誘人有一種安全的假象感覺，成為突擊的前奏；與罪的爭戰是一生之久的

---

- ❖ 分享「藉默想約壹二 15~17 對抗罪之擾亂」的心得
- ❖ 「治死罪」的本質—

## 第五章 對實踐「治死罪」的介紹—「治死罪」不是什麼

本章著手處理信徒在盡治死罪的本份時所牽涉的一些問題和實際的困難。我們要以描述信徒普遍必須去與罪爭戰的問題來介紹這個主題，這就是：

有一個真信徒，他發現自己的裏面隱藏著一種強大的罪，它不斷地捆綁他，用煩惱吞噬他的心，混亂他的思緒，阻礙他與神相交，常常攪擾他的平安。這種隱藏的罪使他的良心不安，甚至以其詭詐將他推向剛硬。問題是，信徒要怎樣對付這罪呢？對於不斷地妨礙他屬靈生活和成長的這邪欲，他將採取什麼手段去對付呢？信徒如何才能治死這邪欲到一定的程度，以至即使它未被除盡，但他大抵能勝過它，享受到他與神相交的平安呢？

歐文根據一~四章，用餘下的五~十四章來回答以上這問題。如何應用一~四章的教導，也就是如何應用羅八 13 於我們的日常經驗。有以下三點：

- I. 解釋治死任何罪所包含的事情。鑒於這是我們理解整個主題的基礎，我們必須說清楚，治死罪的意思不是什麼〔本章〕以及是什麼〔第六章〕。
- II. 提出一般的指南，這些指南對於如何真正而屬靈地治死罪來說，非常關鍵〔第七、八章〕。
- III. 詳細說明如何做到這點〔九~十三章，九個具體原則之解說〕及實踐〔十四章〕。

### I.1) 消極和積極的解釋

A. 在本章的後半部分，我們將解釋治死罪所不包含的五件事情，在下一章解釋治死罪所涉及的三件事情。

i) 治死罪不是徹底地消滅它，從心裏完全根除它。誠然，這是治死罪的目標，但這是今生不能實現的目標。無疑，信徒能夠借助聖靈的能力和基督的恩典成效卓著，以致屢戰屢勝，常常戰勝罪惡。但是他不可指望在今生斬草除根，徹底除盡罪。保羅在腓立比書第三章告訴我們這點。保羅知道，儘管他在各方面取得成就，但他仍不是完美的（第 12 節）。這卑賤

的身體（即仍隱藏著罪的身軀）在基督再來時將會改變形狀成為榮耀的身體（21 節）。

ii) 治死罪（這點幾乎無需說！）不是試圖去遮掩罪。令人傷心的是，一個人可能在外表上不去犯許多罪，同時卻仍有犯罪的欲念。人們會認為，這人已經發生了改變。但他只在外表除去罪行，外表看似一個「改變了的人」，內心仍然腐敗。此等人不過是在以前的罪上加上了假冒偽善的可咒之罪罷了，他不是有了更聖潔的心乃是更狡猾的心；他所找到的乃是比以前更確實通往地獄去的路罷了！〔參：太廿三 25~26〕對耶穌、保羅、或歐文而言：這不過是整型美容手術〔cosmetic surgery〕！

iii) 治死罪不是培養一種安靜、一本正經的嚴肅性格。許多人天性溫和。他們隨和，不易發脾氣。這類人能夠通過約束、思考和謹慎培養及改良自己美好的性格，讓自己和別人以為自己很屬靈，悲劇在於，一個人幾乎從不為發火或暴躁而煩惱，而另一個人卻天天與這些罪爭鬥；然而可能的是，後一個人在治死罪上比前一個所做的更多。願第一種人因著他可能的自私、不信、嫉妒，或其他屬靈方面的罪省查自己吧！這會讓他更好地在神面前認識自己真實的景況。

iv) 一個轉到另一方向的罪並沒有被治死。只是用另一罪取代。例如：老年人在某些方面慾念較低，轉向其它的私慾，所以其心仍然充滿邪情私慾。西門（見：徒八 9~24）暫時地離棄了行邪術；然而在邪術背後的貪心和野心依然存在，並以另一種方式流露出來。儘管西門表面上擁有種種新生活的表現（13 節），但他仍舊「在苦膽之中，被罪惡捆綁」（23 節）。凡以驕傲代替世俗，或以律法主義代替肉欲的人都不要以為存留在身上的罪已被治死！

v) 偶爾勝過罪不能算為治死。來看兩個例子：

a) 罪在爆發時，使良心恐懼，害怕自己的醜惡洩露，也怕神的不悅。但這只能將一個人從靈命的沉睡中驚醒，使他一時充滿對那罪的憎惡，提防它。然而，那罪仍未治死。那罪好像一個敵人，潛入軍營，暗殺了一個軍官。警衛們立即警惕起來，搜查軍營，要緝拿兇犯。在警衛搜索時，敵人已藏匿起來。當時看來，敵人已被趕走，但其實他沒有走，相反地，他在等待另一個下手的機會，再行同樣的事。

b) 在審判、災害或急迫的患難時期，人心所在乎的是解脫這些痛苦。甚至說：「神啊！如果祢這次拯救我，我將永遠服事祢…。」一個人可能會相信，只有對付他的罪，他才能得以解脫，因此他下決心放棄罪；

然而，罪極具欺騙性，它會故意安靜一陣子，裝出被治死的假像。實際上，它離被治死還差得很遠，它遲早會死灰復燃。詩七十八 32~37 對這點有絕妙的描述。當患難臨到這些人時，他們就急於轉向主。那時他們殷勤切切地求問神；然而他們的罪卻未被治死（34、37 節）。

可憐的靈魂常常使用這些和許多其他的方式欺騙自己，他們以為他們已治死了自己的邪欲，其實，罪仍然活著，伺機爆發，攪擾他們的平安。

**治死罪**乃是〔在下一章探討〕：(1) 削弱罪；(2) 不斷與罪爭戰；(3) 在爭戰中得勝。

### 本章總結

本章告訴我們**治死罪**不是什麼，以免我們混淆不清。**治死罪**不是一次過地殺死罪。罪持續在我們裡面直到我們得榮的日子為止。**治死罪**不是僅僅外在的改變如一個人甩掉了有罪的壞習慣或行為模式。這人雖然看起來有改變，但不表示他已將該罪連同該情慾治死了。**治死罪**不是在安靜與溫和上的進步。**治死罪**也不是用另一個有罪的習慣去取代這個有罪的習慣；取代後，原來的罪並未被治死。只不過現在該情慾安身在不同的對象上了。**治死罪**不是偶而戰勝罪；不是我們被逼入絕境時對罪斥責而已。**治死罪**遠比這些更深廣。